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GA/CON/1/1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378

傳真 Fax.: 2573 713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發表的報告書(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1章：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
的管制和監察工作**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信敬悉。

本署得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7 段所載的審查結果後，已就區議員在申領“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方面不遵從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354 宗個案，進行了深入的調查，並擬定了各項跟進／補救措施；有關的措施表列於附錄。本署會繼續跟進此事，並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盡快就發還款項的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同時會盡快收回多發放的津貼和撥款等。本署的目標，是最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前完成所有跟進行動。

至於本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各項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如下：

區議員的津貼和撥款(第 3.18 段)

- (a)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本署呼籲所有區議員恪守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發放“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本署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舉行特別簡報會，向各個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闡釋不遵從指引的主要情況，並說明本署即將採取額外管制措施，以強化監察制度。
- (b) 在地區層面，本署已提醒所有員工在處理“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發還款項申請時，務須小心謹慎，而且要確保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規定得到嚴格遵從。
- (c) 本署現正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b)段的建議，檢討有關的指引，並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諮詢區議員，請他們對指引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動用區議會撥款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第4.21段)

- (a) 本署已要求／提醒各區：
 - (i) 就其所負責保養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擬訂一份清單，或更新現有清單；
 - (ii) 在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時，須遵從有關的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及政府通告所載的規定。
- (b) 本署已在新界其中三區批出剪草工作和其他工程的定期合約。本署並計劃擴大定期合約制度的範圍，以便到二零零五年四月時，在所有地區實行這個制度。
- (c) 本署現正檢討下列各項安排，必要時會修訂有關的指引：
 - (i) 每年檢查須妥為保養的工程項目；
 - (ii) 向負責剪草工作的鄉事委員會發放現金資助。

提交每年地區工作計劃(第 5.14 段)

本署已經擬備一套劃一的程序，以監察核心部門提交每年地區計劃的情況。本署並已要求各區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這套劃一的程序行事。

區議會網頁(第 6.19 段)

- (a) 本署已建議各個區議會依循政府網頁指引，強調該指引大致上反映了業界在網頁設計、保養及內容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本署會協助各個區議會擬訂短期和長遠的網頁改善計劃，並在這個過程中考慮有關網頁現時依循審計署有關建議的程度，以及各區的個別需要和特色。
- (c) 至於動用區議會撥款加設區議會網頁的建議，本署已經進行檢討，並已修訂現行安排，以便各區可動用區議會撥款，以獨立計劃的形式進行一次過的網頁開發及／或每年的網頁改善／保養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萬誠 代行)

副本分送：審計署署長
稅務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區議員在申領“營運開支津貼”
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方面不遵從指引的個案**

(A)：聘請助理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沒有提交僱傭合約[5宗個案] 沒有提交聲明書，證明受聘的助理並非區議員本人的親屬[20宗個案]	-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提交有關的僱傭合約核證副本；如不能提供僱傭合約，則須提交聲明書 -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提交聲明書，證明受聘的助理並非區議員本人的親屬
(ii) 支付予助理的月薪與僱傭合約所示的不同[5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提交聲明書，證明薪酬有所調整
(iii) 助理的薪酬收據沒有註明身分證號碼[30宗個案]	我們會在修訂區議員指引時列明這項規定，並確保區議員嚴格遵從

(B)：區議員辦事處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提交的租單／管理費收據沒有業主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簽署[19宗個案]	我們會在修訂區議員指引時列明這項規定，並確保區議員嚴格遵從
(ii) 沒有就設立聯合辦事處提交協議書[2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提交有關設立聯合辦事處的協議書

(C)：就不獲發還款項的項目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宣傳物品中，有不屬指引准許載列的資料[63 宗個案]	<u>載有照片的名片</u> - 我們一直把名片列為印刷品，而印刷品是容許載有照片的，因此，這些申請個案無須跟進 <u>載有照片的宣傳物品</u> -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修訂民政事務總署指引時，放寬了宣傳物品申請發還款項的準則，容許區議員在宣傳品中載列為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資料。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認為載有照片的宣傳物品，也屬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因此，載有照片的宣傳物品只要是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購買的，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都無須跟進 <u>其他宣傳物品</u> -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ii) 國際直撥電話、漫遊通訊、國際電話和沒有公開的電話線的費用[38 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iii) 非宣傳物品、購買電池、影印機租賃和逾期付款附加費[44 宗個案]	<u>購買電池</u> 我們認為，區議員為維持各類器材的操作而購買電池，這類發還款項的申請是合理的。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跟進這些個案

	<u>其他物品</u>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iv)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前支付，但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才列作可獲發還款項的項目[2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D)：違規發還款項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沒有就發還款項的申請提供正式收據[11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提交經核實的證明文件；如果不能提供所需文件，則須提交聲明書
(ii) 兩次就同一項開支申請發還款項[3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iii) 沒有把回贈、資助、補償或退回的款退還政府[3宗個案]	
(iv) 為兩名職員購買僱員保險，但實際上只向區議會秘書處登記一名助理[1宗個案]	
(v) 區議員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沒有按租約發還[1宗個案]	

(E)：購置設備及家具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沒有提交所購買設備及家具的照片[29 名區議員]	• 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列明：“區議會秘書處須要求區議員在遞交發還款項的申請時，盡可能提供所購買物品的照片” • 由於這項指引純屬勸諭性質，因此，區議員沒有就所購買的設備及家具提交照片，不應被視作違反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因此，這些個案無須跟進 • 我們會提醒區議員盡可能提交照片
(ii) 區議員沒有提交物品清單[7 區民政事務處]	• 事實上，區議會秘書處已存備有關的物品清單；因此，我們無須採取補救措施 • 我們會提醒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日後務必確保這項指引得到嚴格遵從

(F)：申請發還款項的時限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在墊支後兩個月才提出發還款項的申請[41 名區議員]	• 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列明：“區議員應盡可能在墊付開支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開支的申請” • 由於這項指引純屬勸諭性質，區議員即使不予遵從，也不應被視作違反指引。因此，這些

	個案無須跟進 我們會提醒區議員盡早提交發還款項的申請
(ii) 在上一個曆年結束超過兩個月後才提出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 [4 宗個案]	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區議員把涉及的款項退還政府
(iii) 沒有把跨越兩個曆年的開支分攤並記入有關曆年的撥款項下 [20 宗個案]	我們會確保這項指引得到嚴格遵從

(G)：向區議員發出月結單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跟進行動 或不採取跟進行動的原因
(i) 沒有向區議員發出月結單 [6 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指引列明：“區議會秘書處<u>應盡可能</u>向各區議員發出月結單，讓他們得知已獲發還的累積款額和未用的餘額” - 由於這項指引純屬勸諭性質，民政事務處沒有向區議員發出月結單，不應被視作違反指引 - 事實上，區議員可隨時向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查詢已發還款項的累積金額和未用餘額的最新紀錄